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爰本會置委員 5 人，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得由校長就掌理教務、學生事務、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指定之。如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得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票選委員：扣除校長指定之當然委員人數，由編制內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一次產生，但留職停薪、公務借調、駐點他校或因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公）假等特殊情形，長期無法在校人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倘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4 人、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本點第 1 項第 2 款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一）因借調、受訓、進修超過 3 個月者。
 - （二）因調動他校必須離職者。
 - （三）因職務調整者：教師轉任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轉任教師。
 - （四）因故喪失教師資格者。
 - （五）經解聘、停聘、不續聘或退休、資遣者。
 - （六）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時職權者。

(七)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

六、本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召開並主持推選本會主席事宜後，交由本會主席主持，餘由本會主席召開並主持，本會主席因需自行迴避事項無法召開會議時，亦由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召開並主持推選本會臨時主席後，由本會臨時主席主持會議相關事宜。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八、本會執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九、本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十二、本會對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除委員人數修正，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外，餘陳請校長後公布施行。